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1,244,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6%。富临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拟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1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46%。参与该业务股份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一、本次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出具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函告》，为提升存量资产的经济价值，提高资产运作效率，富临集团拟在公司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拟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1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46%。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来自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出借股份的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目前，富临集团尚未通过转融通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公司股份。富临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及如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是否实施及实施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富临集团承诺在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

《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证监会《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富临集团出具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函告》。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